附件3

“探访金融建筑 从外滩到陆家嘴”

作品征集活动授权及承诺书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作品征集活动要求的前提下，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是本单位/本人的原创作品，拥有作品的完全著作权，并经创作者或团队同意参加作品征集活动。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字体、图形素材及肖像等已获得版权，或取得该作品版权人授权使用。
2. 承诺人严格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规则，如因作品的权利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产生法律纠纷的，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3. 鉴于作品征集活动的性质，作为作品的著作权人，承诺人同意将作品整体及附属的所有可提取部分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传播权、翻译权、改编权、汇编权、剪辑权以及上述权利的转让权和许可使用权，授权给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期限为作品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
4. 承诺人授权允许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将作品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作为该活动当前或未来推广内容的一部分，在互联网、手机、电视以及其他相关传播平台、展览交流或推广中使用；允许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在办公场所、或其他公众场所展映作品；允许将作品进行公益性质的推广和使用。
5.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或个人盖章签字或提交作品之日起生效。

报送作品名称（可填写多条）：

1.

2.

承诺单位/人法定全称：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